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邮方式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有限”)除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4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一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审核时间和结果难以预计;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终止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38《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曾毅先生、孙劼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宣建生先生、曾毅先生、孙劼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040《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邮方式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有限”)除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4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一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审核时间和结果难以预计;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洪薇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张志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收到了监事洪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洪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洪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洪薇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监事的职责。截止公告日,洪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洪薇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洪薇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监事会候选人的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张志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诚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薪酬与绩效管理主任师、薪酬开发高级主任,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家等;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核评价部副部长。

张志诚先生在本公司股东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11号伟杰大厦7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孙迎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张志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以上提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8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029《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2-038《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2-039《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3、提案1.00《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提案2.00《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提案3.00《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对逐项表决提案本身(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5、以上提案皆为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10月20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附件1。

五、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7。

投票简称为:冠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孙迎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张志诚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向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有限”)除公司外的其余股东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冠捷有限4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6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及回复,并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7月28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8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审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请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查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鉴于一方面,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审核时间和结果难以预计;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认真研究论证并协商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拟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终止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三笔合计人民币294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年9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地产集团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悦”)签署了两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即“第0069号借款合同”和“第0076号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广州广悦提供两笔借款,每笔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980万元,年利率为6.50%,按季结息,期限2年,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114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现因项目后续开发建设需要,上述三方拟于近日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第0069号借款合同”及“第0076号借款合同”的期限均变更至2023年6月9日,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同时,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广州广悦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980万元,继续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114地块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借款年利率为6.50%,按季结息,期限2年。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8人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两笔变更期限的财务资助事项和一笔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公司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均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按出资比例通过有息借款的形式向广州广悦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针对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州广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还款付息,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7JD53
3.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30日
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幢617/2618/2619/2620/2621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幢617/2618/2619/2620/2621号
6. 法定代表人:吴昊
7. 注册资本:9803.92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9. 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广州广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股权结构: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11. 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广悦各方股东均已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1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4,159.85	154,385.48
负债总额	136,703.10	147,348.02
净资产	7,456.76	7,037.46
资产负债率	94.83%	95.4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41.23	-419.30

13. 上一个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广州广悦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27979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就“第0069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9日;
2. 就“第0076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9日;
3.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三方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980万元;
2. 借款年利率:6.5%,按季付息;
3. 借款期限:2年;
4. 借款用途:项目开发建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广州广悦的各方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州广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加快项目销售回款,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5%;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将其持有的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印技术”)23.71%股权转让给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州创想”),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7,040.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宿州创想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于2021年11月19日与山鹰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9)。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宿州创想分两期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山鹰资本已收到首期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40.92万元。2021年11月29日,云印技术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针对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向云印技术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9,95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并兼顾云印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云印技术签署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云印技术分四期完成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前三期归还本金各2,500万元,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和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2022年10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及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及利息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云印技术已归还公司第一期借款本金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截至2022年6月27日,云印技术已归还公司第二期借款本金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截至2022年9月29日,云印技术已归还公司第三期借款本金2,500万元。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2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山鹰转债”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2-063)。

二、“山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